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64號

上訴人 弘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健瑋

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

郭凌豪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瑋律師

被上訴人 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振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權利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二)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柒拾萬元本息部分，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裁判，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支票及編號4支票於超過新臺幣柒拾萬元部分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支票返還上訴人。

上開廢棄(二)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以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7月31日簽署合作協議書，協議合作投標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招標之「機動通信指揮車車廂等14項」採購案(購案編號ED01006L111)，然均未得標，復與訴外人竣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竣為公司)三方達成協議，由竣為公司出名投標重新招標之前開採購案，上訴人於得標後出資予被上訴人打造車廂，參與分潤。上訴人因此與竣為公司於101年9月24日簽訂投標合作協議書，竣為公司於101年9月25日得標前開採購案(購案編號ED01006L111PE，下稱系爭採購案)並與國防部於101年10月5日簽約，雙方即於101年10月16日簽訂「機動通信指揮車車廂等14項採購合約書」(下稱採購合約書)，約定由上訴人負責施作車廂、車輛平衡穩定系統、空調系統設備、機架、配電系統等項，兩造基於前述之合作方式，復於101年12月1日簽立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採購合約)，約定將上訴人負責部分轉包予被上訴人，共計採購車廂15部，分4批次交貨，每部價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總價款2,850萬元，上訴人並依約給付訂金900萬元(下稱系爭訂金，以每部車廂60萬元之預付款計算)予被上訴人。嗣於103年7月間，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先給付第2批次4部車餘款520萬元(103萬元 $\times$ 4=520萬元)，上訴人原以尚未收到竣為公司尾款，付款條件尚未成就為由拒絕，惟為供其打造第3批次車廂而開立如附表所示遠期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週轉，竣為公司已分別於103年10月27日及同年11月3日寄發律師函予上訴人表示所交付車廂未經軍方通知驗收合格，並拒絕給付尾款，上訴人付款予被上訴人之條件既未成就，被上訴人即無理由受領系爭支票，其票據債權不存在。又縱認被上訴人得請求系爭票款，惟被上訴人預先受領系爭訂金中第6至15車廂部分之600萬元因屬預付貨款，上訴人已於103年11月17日發函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款約定及依民法第503條規定終止及解除系爭採購合約，被上訴人受領即無法律上原因，上訴

01 人得請求返還，爰以此主張抵銷系爭支票票款。被上訴人雖
02 復主張以系爭採購合約終止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抵銷前開60
03 0萬元款項，惟被上訴人所提廠房租賃及人事費均為其公司
04 經營之必要費用，餘則係103年7月停工後之支出，與履行系
05 爭採購合約無關，甚且被上訴人已於103年10月29日私下與
06 竣為公司簽訂系爭採購合約相同之承攬合約，承攬報酬較系
07 爭採購合約更高，前開支出均供履約使用，自未受有損害，
08 況系爭採購合約既於103年11月17日終止，被上訴人迄106年
09 10月11日始請求損害賠償，已罹逾時效等語。爰依不當得利
10 之法律關係，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
11 在並應返還系爭支票之判決。又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對上訴
12 人既不存在，則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520萬
13 元，即屬無據。原審就本訴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並就反
14 訴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就上開本訴及反訴受不
15 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本訴部分：(一)原判決關於
16 後開第(二)、(三)、(四)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確認被上
17 訴人就持有上訴人簽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票據債權不存在。(三)
18 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4張支票返還上訴
19 人。(四)如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就上開聲明第(三)項聲明
20 宣告執假行。反訴部分：(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21 被上訴人於原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至上訴人
22 超過上開本訴聲明請求部分，經原審為其一部勝敗之判決，
23 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不另贅述)

24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非上訴人主張供被上訴人週轉之
25 用，而係上訴人預先給付第2批次即第2至第5台共4部車廂之
26 餘款，雖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原約定清償期為驗收完成、收
27 到尾款之不確定事實，然上訴人已同意提前以系爭支票給付
28 而拋棄期限利益，自不得主張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支票無法律
29 上之原因，被上訴人已交付第2梯次4部車廂予上訴人，並經
30 軍方驗收合格，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520萬元。上訴人
31 雖主張其於103年11月17日終止系爭採購合約，惟其並非依

01 民法第511條終止契約，係於上訴時以民法第503條規定解除
02 契約，而非終止契約，法條即已矛盾，上訴人始於106年9月
03 20日更正以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然第2批次車廂早已於10
04 3年7月18日交付，並經軍方於103年11月5日表示驗收合格，
05 竣為公司103年10月27日及11月3日律師函係因上訴人拒絕依
06 約交付第6、7部車而解除契約，均與第2批次車廂無關，被
07 上訴人確已履約，得享有系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無需返還
08 支票。又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終止契約，應依同條但書給
09 付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本件因上訴人終止而致第
10 6至15部車廂部分，依約原得報酬1900萬元（計算式：190萬
11 元 $\times$ 10=1900萬元）為上訴人之所失利益；又若就被上訴人
12 為此已投入成本包括租賃費用1,211,000元、國內材料費用8
13 17,655元、國內材料費用817,655元、國外材料費497,330
14 元、人事費1,135,000元，另依同業毛利率百分之20計算即3
15 80萬元，上開費用及合理毛利合計共有7,460,985元；縱改
16 以應得之報酬1900萬元扣除已投入之成本加計同業毛利率計
17 算亦有11,539,015元（計算式：1900萬元-7,460,985=11,53
18 9,015元），均得供為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基礎。另因上訴
19 人並未依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給付900萬元，系爭訂金匯款時
20 間早於系爭採購合約簽訂時點，係因其他合作案而匯款，被
21 上訴人自有受領權利。又兩造與竣為公司並無三方合作關
22 係，竣為公司係因上訴人違約而終止契約，另尋被上訴人締
23 約承接，二者契約及法律關係不同，不得以此認被上訴人未
24 受有損害。縱認上訴人得請求返還600萬元，惟被上訴人仍
25 得以前揭損害債權主張抵銷，自得反訴依票據關係請求給付
26 520萬本息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
2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查兩造於101年12月1日簽訂系爭採購合約，上訴人與訴外人
29 竣為公司於101年9月24日簽訂投標案合作協議書，並於101
30 年10月16日簽訂採購合約書，被上訴人執有之系爭4張支票
31 為上訴人所簽發等情，有101年12月1日簽定之系爭契約（見

原審卷一第25至27頁）、101年9月24日「投標案合作協議書」及同年10月16日「機動通信指揮車車箱等14項案採購合約書」（見原審卷一第11至24頁）、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見原審卷一第216至219頁）可按，並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主張：伊開立系爭支票並交付予被上訴人係供其資金週轉，而第2批次4部車之付款條件未成就，被上訴人不得向伊請求給付票款，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支票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另提起反訴主張伊已依約交付第2批次4部車廂，上訴人應給付伊貨款，爰依支票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520萬元本息等語。是本件之爭點為：(一)上訴人以原因關係抗辯系爭4張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4張支票，有無理由？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系爭票款520萬元，是否有理由？(二)上訴人是否有依約給付訂金900萬元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以600萬元之不當得利債權與系爭520萬元票款債務主張抵銷，有無理由？(三)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終止契約後，依該條但書規定應給付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並主張與系爭600萬元債務抵銷，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四、上訴人以原因關係抗辯系爭4張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系爭票款520萬元，應屬有據。

(一)按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亦定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

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執有之系爭4張支票為上訴人所簽發乙節，業如前述，兩造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上訴人以原因關係抗辯系爭4張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支票，自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原因關係之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

(二)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固主張係因被上訴人打造第6到第10部車，需要資金週轉，伊始交付系爭支票供被上訴人週轉，並非基於給付貨款之意思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1頁背面、本院前審卷一第79頁背面），被上訴人則辯稱：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予伊，係兩造合意取代系爭契約第4條之貨款支付約定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1頁背面、214頁，卷二第92頁背面）。按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全案共計採購車廂15部，分四批次交貨，每部含稅價款為新台幣壹佰玖拾萬元整，總價款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萬元整，甲方於簽約後15日內需支付乙方訂金新台幣玖佰萬元整，餘款依交貨批次給付如後…2.第二批四部車，打造完成交車，並完成軍方驗收後，甲方於15日內需支付乙方貨款新台幣參佰陸拾元整，再於收到業主（即竣為公司）尾款後，支付貨款新台幣壹佰陸拾元整。」（見原審卷一第26頁），是依該條約定，以竣為公司支付貨款為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貨款之附款，乃係就當事人已存在之債務，約定於不確定之事實發生時履行，應係期限約定，而非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條件。而該條約定既係期限而非條件，兩造間自得合意變更此項付款約定，故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予伊，係因兩造合意變更系爭契約第4條貨款支付之約定等語，尚非無據。次查系爭第2批次之4部車業經軍方驗收乙節，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通訊電子資訊處書函4份（見原審卷一第90至93頁）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18頁背面），觀其函示驗收合格日期均在系爭支票發票日期前，可知上訴人斯時依約即應支付被上訴人360萬元，衡情上訴人前債未清，被上訴

人只需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即可，又何需向上訴人借用系爭支票供被上訴人週轉？足認上訴人前揭主張，核與常情相違。再參諸上訴人於110年5月13日民事更一審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載「上訴人於103年7月間交付被上訴人6張支票之開票資訊及附表」（見本院卷第181頁），可知上訴人於該附表備註欄已自承其中第1張支票發票日為103年10月31日係用以支付第1車（即第1批次）車廂款，第2至5張支票發票日均為103年11月30日係用以支付第2至5車（即第2批次）車廂款，第6張支票發票日為103年11月30日係用以支付第1至5車車廂配備款等語明確，且上開6張支票係103年7月8日、9日連續簽發，其中第1、6張支票更已經被上訴人兌現，為被上訴人自認在卷（見本院卷第256頁），堪認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予被上訴人之原因關係為給付貨款，則上訴人主張簽發支票之原因關係係為供被上訴人週轉，並非基於給付貨款之意思云云，即與事實不符，應不可採。

(三)又兩造既合意於系爭契約第4條第2款約定之給付期限尚未屆至前，由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予被上訴人用以給付第2批次之4部車廂貨款520萬元，並約定貨款給付日期（即發票日）為103年11月30日，足認兩造已合意變更系爭契約第4條第2款貨款支付之約定。況且第2批次之4部車廂均已經軍方驗收，僅係竣為公司主張解約拒付款項，即無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既然竣為公司拒付款項，造成系爭契約第4條付款的不確定事實之期限約定確定不發生，亦應視為付款期限的屆至（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9號判決參照）。上訴人既簽發系爭支票，自應依票據法之規定，擔保系爭支票票面金額之支付，惟系爭支票經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1日提示而未獲付款，有支票暨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16至219頁），被上訴人自得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對上訴人請求該票款520萬元（計算式： $1,300,000 \times 4 = 5,200,000$ ），兩造間就系爭支票債權債務關係，應屬存在。從而，上訴人以原因關係抗辯系爭4張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被上

01 訴人依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系爭票
02 款520萬元，核屬有據。

03 五、上訴人有依約給付訂金900萬元予被上訴人，於扣除第1至5
04 部車廂訂金300萬元後，上訴人以第6至15部車廂訂金600萬
05 元之不當得利債權與系爭520萬元票款債務主張抵銷，應屬
06 有據。

07 (一)查上訴人有於101年間分三次分別電匯200萬元、300萬元、4
08 00萬元，合計共900萬元予被上訴人之事實，有上訴人之兆
09 豐銀行存摺明細及國內匯款查詢紀錄（見本院卷第107至119
10 頁）可按，即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27日亦以台北市府郵局0
11 00835號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自承「貴公司（註：即上訴人）前
12 給付之900萬元，係為15輛車廂之定金，每1車輛之定金為60
13 萬元…」（見原審卷二第99至102頁）等語明確，足認上訴
14 人確有依約給付訂金900萬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空言抗
15 辯上訴人並未依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給付900萬元云云，應不
16 可採。

17 (二)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預先受領系爭訂金中第6至15車廂部
18 分之600萬元因屬預付貨款，上訴人已於103年11月17日發
19 函，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款約定及依民法第503條規定終止
20 及解除系爭採購合約，被上訴人受領即無法律上原因，上訴
21 人得請求返還，爰以此主張抵銷系爭支票票款等語，惟為被
22 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被上訴人係依上訴人之要求而停
23 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遲延給付為由解除或終止契約，均無
24 理由；又上訴人解除或終止契約，均使被上訴人無從履行契
25 約，符合民法第249條第2款不能履行之要件，上訴人即不得
26 請求返還訂金等語。

27 (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
28 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
29 定作人得依前條第2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
30 償」，民法第503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103年8月15日曾
31 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請求竣為公司依約付款，並向竣為公司

表示將自即日（即103年8月15日）起暫停第二批車廂繼續備料及施作，該郵件亦同時寄發予被上訴人，有該電子郵件（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05頁）可按，而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15日亦曾以聯絡單方式，向上訴人說明：「9月24日貴公司孫偉倫君（當時法代）蒞臨本公司台北廠（新北市○○區○○街00號），當面告知本公司姜振民君旨揭案件自即日起全面停工，故目前並無施作進度亦無法規劃進度時程表…請貴公司（弘釗公司）於旨揭案件預計交貨前120天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復工備料與施作，備料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每部車廂生產週期45天陸續進行製繳」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3頁）；又於103年10月20日寄聯絡單予上訴人：「…請貴公司（即上訴人）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後120天開始製繳第6部車，屆時再行通知貴公司將負責供料品項送至本公司作業工廠安裝施工，每部車廂生產週期45天陸續進行製繳」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0頁），上訴人回覆聯絡單載：「本公司確實口頭建請貴公司暫緩施作第二批車輛」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1頁），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27日以台北市府郵局存證信函對上訴人陳述「…至貴公司表示暫緩施作一節，本公司當下回覆為『於本批次之備料使用完畢後，即依貴公司請求暫緩備料、施作』…」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01頁），由上開往來函件內容可知，上訴人確有要求被上訴人暫緩施作，被上訴人並多次向上訴人表示若上訴人於預計交貨日前120日以書面正式通知復工備料與施作，被上訴人當依上訴人通知履行，堪認上訴人係因其業主竣為公司未給付工程款，而要求被上訴人暫時停工，被上訴人既係依上訴人要求停工，並多次告知被上訴人通知復工之時程及方法，自無給付遲延之可歸責事由，況民法第503條規定定作人顯可預見承攬人不能於限期內完成時得解除契約，僅於同法第502條第2項所定之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方有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459號判決參照）。本件依前述既屬一般期限約定，並非契約要素，則上

01 訴人以被上訴人給付遲延為由，依民法第503條規定解除系
02 爭採購合約，自屬無據。

03 (2)次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
04 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故定作
05 人終止承攬契約之理由，縱非事實，亦於契約終止之效力不
06 生影響。而承攬人所溢收之工程款，即失其法律上之原因，
07 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返還定作人。查上訴人已於103年11
08 月17日對被上訴人發函以：「貴公司明知依交貨作業時程，
09 第6至10台車廂應於180日內完成，貴公司卻要求需於120日
10 前先行通知，且每一車輛交付期限需間隔45日，顯然已明示
11 將不遵期履約，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3款之約定，若貴公司影
12 響交貨時程，本公司（指上訴人）有權變更合約商，為此，
13 本公司特以此函通知貴公司終止系爭合約。」，有103年11
14 月17日永春郵局第000829號存證信函（見原審卷二第77至80
15 頁）可按，該存證信函已於同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二
16 第81頁），則不論其理由為何，系爭契約均於斯時終止，並
17 為上訴人於106年9月20日具狀主張自承在案（見本院前審卷
18 一第147頁），被上訴人受領上訴人給付之600萬元，是為無
19 法律上之原因，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得請求返還。

20 (3)末按民法第249條第2款係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
21 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
22 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上訴人向被上訴
23 人採購系爭車廂，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應履行之債務為
24 給付貨款（見原審卷一第26頁），上訴人所負給付金錢之債
25 務，顯無不能履行情事，即無民法第249條第2款之適用，則
26 被上訴人猶執前詞抗辯本件符合民法第249條第2款之要件，
27 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訂金云云，即屬無據。

28 六、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終止契約後，依該條但
29 書規定應給付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其金額計為15
30 0萬元，並得與系爭600萬元債務抵銷。

31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終止契約，應依同條但

書給付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金額計為1,900萬元或7,460,985元或11,539,015元），並主張與系爭600萬元債務抵銷等語，上訴人則抗辯被上訴人所提費用及支出，與履行系爭採購合約無關，甚且被上訴人已再與竣為公司簽訂系爭採購合約相同之承攬合約，自未受有損害，況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逾時效等語。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33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採購合約已於103年11月17日終止，業如前述，被上訴人自承於106年10月11日始請求損害賠償（見本院卷第255頁），依民法第514條第2項固已罹逾一年時效，然於上訴人終止契約時，系爭600萬元不當得利債權即發生，亦同時發生被上訴人對其依民法第511條但書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足認本件在時效完成前，該損害賠償債務已適於抵銷，依民法第334條、第337條之規定，被上訴人前開抵銷，自屬有據，則上訴人猶以時效抗辯不得抵銷云云，應不可採。次按承攬人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得請求定作人賠償之損害，係包括因定作人隨時終止契約而生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而言。故承攬人就未完成之工作所應得之報酬扣除因免為給付所得之利益，是為契約終止所失利益（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4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致使其中第6至15部車廂部分契約效力歸於消滅，該部分被上訴人依約原得報酬1900萬元（計算式：190萬元×10＝1900萬元），尚須扣除因免為給付所得之利益，始為其因契約終止所失利益，被上訴人固主張其因本件契約已投入成本包括租賃費用1,211,000元、國內材料費用817,655元、國內材料費用817,655元、國外材料費497,330元、人事費1,13

5,000元，另依同業毛利率百分之20計算其中第6至15部車廂部分應得毛利達380萬元，然依其所舉損失列表及各項損失之相關單據憑證（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24至271頁），其中所提廠房租賃及人事費均為其公司經營之必要費用，其餘材料費用、手續費、關稅及運費等支出，是否全係為履行系爭採購合約所支出，亦難以證明，甚且本件因兩造及竣為公司三方間從一開始合作，直到後來矛盾、糾紛不斷，上訴人雖於103年11月17日終止系爭契約，惟被上訴人早已於103年10月29日私下與竣為公司簽訂系爭採購合約相同之承攬合約（其功能、規格及構型等均完全一致，且需求規範文件亦無差異，見本院卷第216頁前後契約比較詳圖），承攬報酬較系爭採購合約更高，此有被上訴人與竣為公司簽立之採購合約書（見本院前審卷二第70至92頁）可按，竣為公司隨即於103年11月3日發函上訴人解除採購契約，有解約律師函（見原審卷一第36至39頁）可稽，足證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及竣為公司分別簽立者雖係2份獨立契約，然被上訴人係在上訴人終止契約前即與竣為公司簽約，其承攬施作標的、數量均相同，其在原契約縱有備料及相關生產成本，亦均提前轉為新約所用，且依新約約定之每部車廂報酬194萬元，亦比原契約多出4萬元，是本院衡酌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雖使被上訴人受有一定之損害，然依本件損害之情況欲證明其損害數額，顯有重大困難者，茲參考系爭標的承攬施作之同業毛利率，並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損害金額為150萬元，被上訴人逾此金額之主張，應不可採。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得向上訴人請求之損害金額計為150萬元，已如前述，經與系爭600萬元不當得利債務抵銷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450萬元。又上訴人以此450萬元債權與系爭520萬元票款債務抵銷後，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70萬元。從而，本件經抵銷後，上訴人之不當得利債權600萬元及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150萬元，均已歸於消滅，被上訴人依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上訴人

01 應給付系爭票款，於70萬元及自10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03 屬無據，則上訴人請求確認附表編號1至3號支票及編號4超
04 過70萬元之支票債權不存在（系爭支票發票日均為103年11
05 月30日，乃按其支票號碼依序抵銷），並依不當得利請求返
06 還附表編號1至3號支票，均屬有據（編號4支票仍有70萬元
07 票款債權存在，尚不得請求返還），逾此部分請求，不應准
08 許。

09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原因關係
10 不存在，固屬無據；但經抵銷後，上訴人之不當得利債權60
11 0萬元及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150萬元，均已歸於消滅，
12 被上訴人依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系
13 爭票款，僅於70萬元及自10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5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上訴人本訴就超過上開70萬元本息之
16 票據債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返還附表編號1至3之
17 支票，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
18 反訴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及本訴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
19 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0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
21 三、四項所示，並就主文第三項部分依兩造聲請為准免假執
22 行之宣告。至於上開本訴應駁回及反訴應准許部分，原審為
23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
24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
30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法官 邱育佩
法官 呂明坤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001	弘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03年11月30日	1,300,000元	A0000000
002	弘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03年11月30日	1,300,000元	A0000000
003	弘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03年11月30日	1,300,000元	A0000000
004	弘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03年11月30日	1,300,000元	A000000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淑芳